事项编码：1163252101504991554000122011000

事项类别：公共服务

**艺术品备案证明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**

一、事项类型

公共服务

二、审批或服务依据

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7号）；《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；

**三、进驻部门**

**实施主体：**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

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**主办科室：**综合执法大队科

四、受理机构

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

六、申请条件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7号）；《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；《文化部关于加强艺术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文市发〔2011〕55号）；《文化部关于落实“先照后证” 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文市函〔2015〕627号）本指南适用于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的申请和办理。

数量限制：无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

八、申请材料目

(1)营业执照副本(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复印件。

(2)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，营业执照(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，可以不用提供。

九、申请接收

申请方式：现场申请

办公地址: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3号窗口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 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受理人员核对材料，并作出处理，申请材料齐全，并符合法定形式，县级文化部门审查材料，3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，受理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。

十一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

十二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个工作日

十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四、审批或服务结果

受理人员通知领取

十五、结果送达

送达方式：窗口领取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投诉：0974--8522127

十七、办事机构、办公地址

机构：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经办处

地址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3号窗口；

十八、办理时间

 周一至周五(法定节假日除外)上午：9：00-12：00，下午13：30-17：30

十九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在所需资料齐全的情况下，即时受理，1次办理。

二十、交通指引

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门口下车。

二十一、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查询、下载。

附件：艺术品备案证明流程图

申请材料不齐全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受理人员查验备案材料

备案材料

查验结果

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营业执照
2. 身份证明

需要

补正材料

材料符

合要求

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

申请人提交材料

一次性告知申办人补正全部资料

予以备案的，申请人当场领取《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表》（加盖文化行政部门公章）

受理

核对材料

当场作出决定，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

归档

事项编码：1163252101504991554000122011000

事项类别：公共服务

**演出场所备案证明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**

一、事项类型

公共服务

二、审批或服务依据

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[2014)7号)；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638号)第十三条，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28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；《(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文化部第47号令)第九条。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；

**三、进驻部门**

**实施主体：**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

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**主办科室：**综合执法大队科

四、受理机构

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

六、申请条件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[2014)7号)；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638号)第十三条，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28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；《(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文化部第47号令)第九条。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：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(2013) 19号)；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{2013|44号);《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》(文市发[2013) 27号)《文化部关于落实“先照后证“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通知》(文市函(2015) 627号)的相关法律条文规定，且资料齐全，即可提出申请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

八、申请材料目

1、营业执照(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)副本复印件；2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这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，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，可以不用提供；3、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，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；4、卫生批准文件。

九、申请接收

申请方式：现场申请

办公地址: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3号窗口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 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受理人员核对材料，并作出处理，申请材料齐全，并符合法定形式，县级文化部门审查材料，3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，受理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。

十一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

十二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3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3个工作日

十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四、审批或服务结果

受理人员通知领取

十五、结果送达

送达方式：窗口领取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投诉：0974--8522127

十七、办事机构、办公地址

机构：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经办处

地址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3号窗口；

十八、办理时间

 周一至周五(法定节假日除外)上午：9：00-12：00，下午13：30-17：30

十九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在所需资料齐全的情况下，即时受理，1次办理。

二十、交通指引

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门口下车。

二十一、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青海政务服务网<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>查询、下载。

附件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流程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不属于职权范围的

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

补正的全部内容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向有关申请单位告知

受理人员核对

材料并作出处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县级文化部门审查材料，当场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

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申请设立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经营；台湾地区投资者申请设立合资、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

文化部审查材料，20日内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

省级文化部门1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。同意的，颁发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

省级文化部门审查材料，20日内作出予以同意和不同意的决定

省级文化部门初审材料，20日内作出予以上报文化部或不予上报的决定

省级文化部门5日内上报文化部或通知申请人领取不予上报的决定

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

省级文化部门自收到文化部决定后，1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。同意的，颁发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

申请人当场领取决定文件。同意的，及时颁发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